

2024 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宣传部全区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宣传部全区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G2024-FW6884-ZFCG167

甲方：（采购人）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宣传部

乙方：（成交人）浙江金华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宣传部农家书屋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宣传部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配送服务

2. 服务内容：甲方将根据图书的实际需求向乙方发出明确的书目订单，双方应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小组确认的质量标准、数据要求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3. 技术标准：符合图书生产的相关标准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折扣百分之六十五（65.00%），预算采购金额（最高结算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接甲方通知后 1 个月内完成图书送货。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按延期交货进行处理。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或合同实际发生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经乙方明确无需预付款。

2. 乙方在按甲方的要求供货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拆包验收，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支付货款。货款根据乙方实际供货金额结算，最终结算货款按实际供货总金额（码洋）*65%进行支付。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八、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图书加工、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每本图书进行粘贴标签加工。

3. 乙方应及时送货，同时提供发货清单一式叁份，包装内货物须与发货清单对应且包装内货物顺序与发货清单所列顺序也须一致，不得涂改。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清单所列内容应包括：包号、书名、ISBN 号、出版社、单价、种数、册数、码洋等，每包有种、册、码洋的小计，每批图书有合计。另一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并注明，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金额，并加盖公章交给甲方。

4. 乙方在图书发运前用电话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准备接货。

5. 图书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交付验收

1. 验收时间：由收货方（书屋）对每批次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将图书运至收货方（书屋）后，由收货方（书屋）所在村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负责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给乙方。

2. 验收方式

(1) 货到现场后由收货方（书屋）核对每本图书的名录、数量、质量、发售金额等信息，如果发现收到图书中包含不在图书订单中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十一、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总货款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二、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三、售后服务及承诺

1. 图书质保期：1 年。图书验收合格后 1 年内，甲方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楚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甲方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对其免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用户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10 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图书。对于有质量问题的图书，乙方提供终身质保，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乙方都提供退换货服务。

2. 甲方收到图书后，若发现与要求不符合、与预订不符或不适合甲方，乙方都无条件予以退货。在接到通知后 10-90 分钟内负责上门调换或退书，如现场无货的，乙

方用最快速度向出版社采购，等货到后进行调换，再收回原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图书始终无法达到质量及服务要求或发现有盗版图书，有权拒付全部款额，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处理时间：

- (1) 乙方仓库有货 10-90 分钟之内予以调换。
- (2) 出版社有货的情况下，省版 3 天内，外版 5 天内予以调换。
- (3) 若该书上述(1)(2)途径均无货，乙方将从全省 70 多家兄弟店联系调货，或在保证正版的情况下从网上或其它实体书店购买，并及时送到指定地点，如各种方法都无法满足，乙方予以退款。
3.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同样免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在一年后即保修期外，只要有发现图书或光盘有质量问题，不管是印刷问题还是运输中造成的问题，乙方都负责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如出现缺页、倒装及污损等的图书，将无条件无期限给予退换。
4. 乙方将实行定期回访制度和电话联系制度，对甲方定期回访，收集意见，加强沟通，以期更好的合作。
5. 质保期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都将有乙方承担。
6.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7.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现货 15 天、期货 30 天还不能到货的图书，将及时列出清单，并说明原因向甲方反馈。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改换供应商或继续征订。
8. 乙方收到订单后在甲方指定的工作日内进行配货。

十四、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与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六、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费等）。

十八、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附件；
4. 采购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先后为准。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二十、其他补充条款： / 。

甲方（盖章）：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宣传部 乙方（盖章）：浙江金华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2397378
开户银行：市工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08017019200020073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4年1月10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